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進口舊舟車零組件通關 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進口舊舟車零組件通關注意事項業經本關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為配合關務署組織改制及業務調整，爰作修正，以臻完備，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情資業務及緝毒犬隊之組織調整刻正研議報核，為維持法規穩定性，緝毒犬隊不予列屬單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四點）
- 二、查價業務經財政部關務署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台關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二二八九六號公告由關務署調查稽核組移撥基隆關辦理，爰作修正。（修正要點第五點）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進口舊舟車零組件通關
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驗貨作業：</p> <p>(一)查驗前由驗貨主管批示報單之查驗重點，如屬通報案件，應通知緝毒犬隊及機動稽核組機動巡查關員支援查驗。</p> <p>(二)查驗時應就來貨逐件詳細核對貨名、數量、重量、廠牌、型號、引擎號碼及排氣量、規格、隨附配備及新舊程度等，並注意是否夾雜新品或管制物品。</p>	<p>四、驗貨作業：</p> <p>(一)查驗前由驗貨主管批示報單之查驗重點，如屬通報案件，應通知<u>高雄機場分關</u>緝毒犬隊及機動稽核組機動巡查關員支援查驗。</p> <p>(二)查驗時應就來貨逐件詳細核對貨名、數量、重量、廠牌、型號、引擎號碼及排氣量、規格、隨附配備及新舊程度等，並注意是否夾雜新品或管制物品。</p>	<p>為維持法規穩定性，緝毒犬隊不予列屬單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分估作業：</p> <p>(一) C2 報單如未詳細報明貨名、規格、尺寸等影響稅則及價格因素，或報運舊舟車零組件包含高單價、高稅率之冷氣機、除濕機等電器類新品(含 STOCK 存倉品)，報價嚴重偏低者，分估關員應主動簽准更改通關方式為 C3 查驗，並批示取樣、拍照或檢送型錄。</p> <p>(二) 審核應施檢驗商品之通關代碼 CI000000000002 時，分估關員除應注意報單一項次金額是否逾美金一千元外，另應注意審核相同貨名之項次，是否藉不同型號、廠牌化整為零，以規避商品檢驗之情事，必要時應主動簽准更改通關方式為</p>	<p>五、分估作業：</p> <p>(一) C2 報單如未詳細報明貨名、規格、尺寸等影響稅則及價格因素，或報運舊舟車零組件包含高單價、高稅率之冷氣機、除濕機等電器類新品(含 STOCK 存倉品)，報價嚴重偏低者，分估關員應主動簽准更改通關方式為 C3 查驗，並批示取樣、拍照或檢送型錄。</p> <p>(二) 審核應施檢驗商品之通關代碼 CI000000000002 時，分估關員除應注意報單一項次金額是否逾美金一千元外，另應注意審核相同貨名之項次，是否藉不同型號、廠牌化整為零，以規避商品檢驗之情事，必要時應主動簽准更改通關方式為</p>	<p>查價業務經財政部關務署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台關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二二八九六號公告由關務署調查稽核組移撥基隆關機動稽核組，故將關務署調查稽核組修正為基隆關機動稽核組。</p>

<p>C3 查驗，移請驗貨關員查明。</p> <p>(三) 分估關員應注意審核申報價格，倘發現其申報價格偏低，符合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審核作業規定者，應以 IE13 程式列印送查價三聯單移請<u>基隆關機動稽核組</u>查價，防杜不法。</p> <p>(四) <u>基隆關機動稽核組</u>查價簽復未檢附貨樣或型錄無法查價案件，分估關員不得逕依原申報核估結案，應要求進口人提供貨樣或型錄再送查價或以貨價同意書辦理增估。</p>	<p>C3 查驗，移請驗貨關員查明。</p> <p>(三) 分估關員應注意審核申報價格，倘發現其申報價格偏低，符合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審核作業規定者，應以 IE13 程式列印送查價三聯單移請<u>關務署調查稽核組</u>查價，防杜不法。</p> <p>(四) <u>關務署調查稽核組</u>查價簽復未檢附貨樣或型錄無法查價案件，分估關員不得逕依原申報核估結案，應要求進口人提供貨樣或型錄再送查價或以貨價同意書辦理增估。</p>	
---	---	--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辦理進口舊舟車零組件通關注意事項

- 一、為執行進口舊舟車零組件通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所稱舊舟車零組件為一般之通稱，其樣態為使用過、堪用或部分損壞之舊車零組件、舊船零組件及舊機械零組件等。如舊引擎、舊冷媒壓縮機、舊空氣壓縮機、舊變速箱、舊車軸及其他各種零組件等歸屬海關稅則號別第八十四、八十五及八十七章之進口貨物。
- 三、稽查作業：
 - (一)稽查單位股長應掌握業者拆櫃進倉訊息，進口人將櫃裝舊舟車零組件拆櫃進倉後，應即將准單或報單影本等相關資料送交當日進口倉值勤關員。
 - (二)值勤關員收到當日各批拆櫃進倉申請資料，應自行過濾風險較高之貨櫃進行監視進倉作業，股長並得視貨櫃數量斟酌增派人力協助辦理，拆櫃前應依貨櫃（物）動態查核系統之資料，先行研判貨櫃是否放置過久，貨櫃號碼及封條外觀是否有異狀，封條號碼是否正確，避免貨物在拆櫃過程中遭掉包。
 - (三)拆櫃進倉時，如發現來貨有未申報、件數不符等情事，應填具實到貨物與申報不符通報單通報；對於當日未能提領出倉之貨物應加強巡查其儲放情形有無異動，並確認監視系統是否正常運作，以防止拆櫃進倉貨物失竊。
- 四、驗貨作業：
 - (一)查驗前由驗貨主管批示報單之查驗重點，如屬通報案件，應通知緝毒大隊及機動稽核組機動巡查關員支援查驗。
 - (二)查驗時應就來貨逐件詳細核對貨名、數量、重量、廠牌、型號、引擎號碼及排氣量、規格、隨附配備及新舊程度等，並注意是否夾雜新品或管制物品。
- 五、分估作業：
 - (一)C2報單如未詳細報明貨名、規格、尺寸等影響稅則及價格因素，或報運舊舟車零組件包含高單價、高稅率之冷氣機、除濕機等電器類

新品（含 STOCK 存倉品），報價嚴重偏低者，分估關員應主動簽准更改通關方式為 C3 查驗，並批示取樣、拍照或檢送型錄。

- (二) 審核應施檢驗商品之通關代碼 CI000000000002 時，分估關員除應注意報單單一項次金額是否逾美金一千元外，另應注意審核相同貨名之項次，是否藉不同型號、廠牌化整為零，以規避商品檢驗之情事，必要時應主動簽准更改通關方式為 C3 查驗，移請驗貨關員查明。
- (三) 分估關員應注意審核申報價格，倘發現其申報價格偏低，符合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審核作業規定者，應以 IE13 程式列印送查價三聯單移請基隆關機動稽核組查價，防杜不法。
- (四) 基隆關機動稽核組查價簽復未檢附貨樣或型錄無法查價案件，分估關員不得逕依原申報核估結案，應要求進口人提供貨樣或型錄再送查價或以貨價同意書辦理增估。